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編號 Ref. No.: EQD/02/26

日期 Date: 12/02/2026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6 年 4 月推出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

查詢： 藍小姐 (電話 : 2211-6732 電郵 : Kathyilan@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 (「交易所」) 宣布於 2026 年 4 月將推出以下證券衍生產品優惠計劃。

1.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中國 A50 期貨」) 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 2025 年 1 月 6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 [EQD/01/25](#)) ，現有的 MSCI 中國 A50 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結。交易所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推出下一期的 MSCI 中國 A50 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MSCI 中國 A50 期貨的 50% 交易費用折扣優惠將維持不變，直至另行通知。詳情可參閱下表：

全市場交易費用折扣優惠

合約	所有賬戶
MSCI 中國 A50 期貨	0.50 美元

2.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期貨」)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參考 2025 年 1 月 6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 [EQD/01/25](#)) ，現有的 MSCI 台灣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結。交易所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推出下一期的 MSCI 台灣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

有關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指定的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 (「 MSCI 期貨系列」)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衍生產品市場推進發展計劃

參考 202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 [EQD/15/24](#)) 、 2025 年 1 月 6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 [EQD/01/25](#)) 以及 2025 年 7 月 15 日發布的公告 (參考編號 : [EQD/11/25](#)) 。現行適用於 MSCI 期貨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增長計劃、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大宗交易參與者計劃及衍生產品市場推進發展計劃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結。交易所將於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期間推出下一期的 MSCI 期貨系列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衍生產品市場推進發展計劃。

有關流通量提供者計劃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有興趣參與上述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活躍交易者計劃，請聯絡 Anagha Ganti 小姐 (AnaghaGanti@hkex.com.hk)、何小姐 (EllenHe@hkex.com.hk)、Narendra Hegde 先生 (NarendraHegde@hkex.com.hk)、劉小姐 (MercyLiu@hkex.com.hk)、麥先生 (StevenMak@hkex.com.hk) 及周先生 ([ZacZhou@hkex.com.hk](mailto>ZacZhou@hkex.com.hk)) 取得申請詳情。有意參與 DFD 計劃之申請人，請聯絡 DFD@hkex.com.hk 以獲取申請詳情。有意於 2026 年 4 月 1 日首天參與計劃的申請者須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市場科

證券產品發展部主管

羅博仁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MSCI 台灣期貨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 計劃包括多位流通量提供者於 MSCI 台灣期貨為日間交易時段或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持續買賣盤報價（「持續報價」）。

	單純合約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日間交易時段																						
計劃時間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配額	3		3	3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0 %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少合約張數及買賣盤差價基於以下責任類別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最大賣盤差價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th> <th>最少合約張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0.06%</td> <td>2 張</td> </tr> <tr> <td>B</td> <td>0.08%</td> <td>2 張</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最大賣盤差價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	最少合約張數	A	0.06%	2 張	B	0.08%	2 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50 %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少合約張數及買賣盤差價基於以下責任類別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最大買賣盤差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th> <th>最少合約張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0.08%</td> <td>2 張</td> </tr> <tr> <td>B</td> <td>0.10%</td> <td>2 張</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70 % 的交易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最少合約張數及買賣盤差價基於以下責任類別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最大買賣盤差價</th> <th>最少合約張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指數點</td> <td>25 張</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	最少合約張數	A	0.08%	2 張	B	0.10%	2 張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4 指數點	25 張
類別	最大賣盤差價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	最少合約張數																								
A	0.06%	2 張																								
B	0.08%	2 張																								
類別	最大買賣盤差 (以買入價百分比計)	最少合約張數																								
A	0.08%	2 張																								
B	0.10%	2 張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合約張數																									
4 指數點	25 張																									
獎勵																										
交易費用折扣	不適用																									
現金獎勵	甲類: 港幣 150,000 元 乙類: 港幣 50,000 元	甲類: 港幣 100,000 元 乙類: 港幣 25,000 元	港幣 50,000 元																							

2.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在每月月尾以每個交易時段的逐個合約計算。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該流通量提供者並不會獲得該合約的該月份獎勵。若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3. 若 MSCI 台灣期貨合約於交易所開放交易期間台灣現貨市場卻正處於關閉狀態，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將按比例計算。例如，若 MSCI 台灣期貨一個月的交易日共 20 天，其中 2 天為台灣市場假期，該月日間交易時段的責任要求將調整由 70% 改為 63% ($18/20$ 交易日 \times 70% 責任 = 63%) 及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責任要求將調整由 50% 改為 45% ($18/20$ 交易日 \times 50% 責任 = 45%)。

MSCI 台灣期貨活躍交易者計劃

4. 活躍交易者計劃期限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活躍交易者計劃旨在推動 MSCI 產品系列的流通量。凡於指定期間達到每月最少累計 500 張 MSCI 台灣期貨合約的最低結算量（扣除大手交易量），活躍交易者每月可獲得 MSCI 台灣期貨 100% 的交易費用回贈。
6. 活躍交易者可獲得的交易費用回贈金額將按每個自然月計算。
7. 若有活躍交易者連續兩個月未有達到每月最低累計結算合約張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其活躍交易者資格。

附件二

MSCI 期貨系列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流通量提供者須為以下 MSCI 一籃子指定的 10 隻 MSCI 系列期貨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或 / 及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持續報價：

類別	數目	期貨合約	單純合約限額		跨期買賣 合約限額
			日間交 易時段	收市後交 易時段	
MSCI 淨回報 指數期貨	1	MSCI 亞洲除日本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2	MSCI 中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3	2	2
	3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4	MSCI 香港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2		1
	5	MSCI 印度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6	MSCI 印尼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7	MSCI 馬來西亞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8	MSCI 菲律賓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9	MSCI 台灣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
	10	MSCI 泰國淨總回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總數	13	6	9

2. 計劃詳情如下：

	單純合約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日間交易時段
計劃時間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於 70 %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於 50 %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於 70 % 的交易時段內為每張合約提供持續報價
	其他責任要求將於競價過程中確定		
獎勵			
現金獎勵	每一張合約，每月港幣 27,000 元		每一張合約，每季港幣 15,000 元

交易時段責任要求

	交易時段責任要求
單純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每個曆月日間交易時段的 70% -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提供最近第一個季月合約報價
單純合約 (收市後交易時段)	每個曆月收市後交易時段的 50% -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提供最近第一個季月合約報價
跨期買賣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每個曆月日間交易時段的 70% - MSCI 淨回報指數期貨：提供最近第一個季月和第二個季月合約的跨期買賣合約報價，期間包括從最近第一個季月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十五個交易日至最近第一個季月合約的最後交易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會在每月月尾以每個交易時段的逐個合約計算。若流通量提供者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該流通量提供者並不會獲得該合約的該月份獎勵。若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MSCI 免責聲明

建議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任何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任何指數的人士概無就建議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建議合約、MSCI 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建議合約的發行人、建議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建議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建議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